崇仁县2017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调中小学（幼儿园、特教）教师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切实解决城乡、校际、学科之间教师结构不合理，配置不科学的问题，根据《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工作意见》（崇府发〔2014〕15号）有关规定，现就城区学校公开选调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选调目的意义

（一）合理配置城乡教师资源，促进教育公平。

（二）稳定农村教师队伍，引导更多教师到艰苦边远薄弱学校任教。

（三）积极引进外地优秀人才，进一步提高我县教师队伍素质。

二、选调原则

坚持德艺双馨、公开招募、择优选调。

三、选调对象和条件

（一）选调对象

1. 本县农村在编中小学（幼儿园、特教）教师（不含县二小、三小、四小教师）。

2. 外县在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限崇仁县户籍或就读普通高校（中专）前具有崇仁县户籍或夫妻一方属崇仁县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

3. 外县在编特殊教育教师（不限户籍条件和夫妻一方属崇仁县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条件）。

（二）选调条件

1. 遵纪守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热爱教师职业，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胜任城区学校专任教学工作。

2. 具有报考学段相应及以上层次的教师资格证。

3. 农村中学教师只能报考城区中学教师，农村小学教师（即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的）只能报考城区小学教师；具备幼儿教师资格证的只能报考城区幼儿教师岗位；具备特殊教育教师资格证的只能报考城区特殊教育教师岗位。本县教师年龄不限，外县教师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1982年9月1日以后出生）。

4. 申报中小学教师岗位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有五学年（2012年12月31日之前任教，下同）及以上经历；申报幼儿园教师岗位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有1学年（2016年9月1日开始任教）及以上经历；申报特殊教育教师岗位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有1学年（2016年9月1日开始任教）及以上经历。“三支一扶”支教服务期二年、“特岗”教师服务期三年计入教龄，代课和毕业生实习期间不列入教学工作经历。

5. 近三年工作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师德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近三年指2015年、2016年、2017年）。

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选调。

（1）曾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刑罚的。

（2）因各种问题而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或调查），尚未作出结论或受到县教育行政部门及以上级别行政处分或党纪处分暂未解除处分的。

（3）申报小学教师岗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未达5学年的；申报幼儿园教师岗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未达1学年的；申报特殊教育教师岗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未达1学年的。

（4）因身体原因而不能坚持正常教学工作的。

（5）在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不在教育教学工作岗位连续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累计超过30个工作日的（含未按有关政策规定请假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选调的。

四、编制调整与选调岗位

（一）编制调整

按省定师生比，在可增编制范围内，适时作出调整。被选调教师原单位编制数量在有编制余额的情况下进行相应调减，基本保持全县中小学校编制总量不变。

（二）选调数量和岗位

选调教师数量：选调教师总数为44人，其中初中教师5人，小学教师27人，幼儿教师8人，特殊教育教师4人。

选调教师岗位：

崇仁二中：语文3人、数学2人；

宝水实验学校（小学部）：语文4人、数学5人；

中山实验小学：语文2人、数学3人；

江重实验小学：语文2人、数学1人；

巴山二小：语文1人、数学1人；

巴山三小：语文1人；

巴山四小：语文4人、数学3人；

宝水实验学校（幼儿园）：幼儿园8人；

崇仁县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教师4人。

五、选调办法

采取笔试和服务农村最边远层次学校教学年限加分的方法进行（服务农村最边远层次学校参照崇仁县农村艰苦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特殊津贴发放享受最边远层次津贴的学校，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定），外县在编在岗教师不实行加分。

（一）笔试

中小学（幼儿园、特教）教师选调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笔试内容：初中、小学、特殊教育教师岗位为“教育综合知识”和相应学科“学科专业知识”，总分为150分，原则上教育综合知识为50分，学科专业知识为100分。初中、小学、特殊教育“教育综合知识”命题相同；初中“学科专业知识”命题范围为高中、初中阶段；小学“学科专业知识”命题范围为初中、小学阶段；特殊教育教师“学科专业知识”命题范围为义务教育阶段范围；幼儿园教师岗位为“幼儿教育综合知识”，总分为100分。笔试时间各学段学科均为150分钟。

初中、小学、幼儿园选调学科岗位人数与参加笔试人数比例要达到1：2。若笔试人数与选调学科岗位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学科时，按1：2比例相应调减或取消该学科岗位选调名额（四舍五入）。

特殊教育教师岗位人数与参加笔试人数比例要达到1：1.5。若笔试人数与选调学科岗位数达不到规定比例时，按1：1.5比例相应调减或取消该学科岗位选调名额（四舍五入）。

（二）加分

服务农村最边远层次学校工作岗位年限加分标准为每任教一学年加0.3分。

因工作变动跨校任教，计算年限出现未满一学年的不加分。借用教师曾在农村最边远层次学校服务年限参照加分标准执行。

服务农村最边远层次学校岗位年限加分，由参加选调教师服务学校统计、公示、盖章、签名出具证明材料。若跨乡镇服务农村最边远层次学校任教，分别由所在乡镇学校统计公示。

六、选调程序

（一）报名

参加选调人员须持《教师选调报名申请表》（除签名外，其它按要求A4纸打印填写并插入近期电子照片，见附件1）、《准考证》（按要求A4纸打印个人信息并插入近期电子照片，见附件2）、《加分证明》（除签名外，其它均为打印填写，见附件3）、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行政服务中心缴费发票（报名费为每人265元），到县教体局人事股（A402室）报名（注：申请表、准考证插入电子相片为个人近期同底一寸免冠照片并在相片位置加盖所在编制单位公章）。外县中小学（幼儿园、特教）教师还需提供当地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任教服务满五学年（幼儿、特殊教育教师服务满一学年）的《同意报考证明》（见附件4）和提供户口本及复印件或提供大中专入学前为崇仁户籍证明或夫妻一方被我县行政事业单位正式录用（含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的证明材料（不含报考特殊教育教师岗位的）等。报名时间为2017年8月3日—8月4日18：00时止，逾期不予报名。参加教师选调考试人员凭身份证于2017年8月8日到县教体局人事股领取《准考证》。

（二）资格审查

县公开选调教师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名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考试对象。资格审查贯穿于整个选调工作全过程，凡发现与选调方案不符或弄虚作假的，随时取消其选调资格，名额产生空缺，从该岗位中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符合选调方案），但选调教师政府抄告单下发后，产生的空缺不再递补。

（三）笔试

参加选调教师持准考证、有效身份证进入试场，笔试时间2017年8月9日上午8：30 — 11：00。笔试地点：崇仁县第一中学。试场安排：原则上30人且相同学段学科为一试场，尾数超过10人，另设一个试场。

（四）公示与报批

考试对象的笔试成绩和服务农村最边远层次学校年限加分累计（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为其总成绩，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等额确定预调对象，若预调对象最后一名并列的，则笔试分数高者优先；笔试分数相同时，则已聘任技术职称等级高者优先；已聘任技术职称等级相同时，则教龄长者优先；教龄相同时，则学历高者优先；学历相同时，增加选调名额一并预调。在县政府网站和县教体局网站，对预调人员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选调教师岗位按照总成绩排名，由高分到低分选择选调学校，若分数相同，参照上述确定预调对象办法进行，外县教师在办理人事调动手续时，应提供本人人事档案进行政审，报县教师选调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选调人员。被选调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结合我县实际，按有关政策执行。

七、严肃工作纪律

（一）为确保选调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教师选调工作以县政府为主导，县教体局牵头，县人社局、监察局、编办等部门全程参与组织实施。资格审查、笔试、加分、预调等各环节结果将在崇仁县政府网站和崇仁县教育网站进行公示。

（二）学校要根据本校各学科教师数量，做好报名把关工作，确保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三）报考教师应诚实填写教师选调报名申请表，学校有关负责人要对报考教师所填有关信息认真审核。若出现弄虚作假，报考人及审核人在2017年师德考核中直接定为不合格，并扣发2017年全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同时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处分。

（四）对考试违规者，将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八、组织领导

选调工作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为确保选调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崇仁县公开选调中小学（幼儿园、特教）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傅燕萍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益芳 县教体局局长

陈福良 县人社局局长

陈长清 县监察局局长

吴银昌 县编办主任

成 员：华志萍 县政府办副主任

裴九龙 县财政局副局长

万燕娥 县监察局副局长

尧 咚 县教体局副局长

刘顺保 县人社局副科级干部

周建民 县物价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教师选调日常工作，由尧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九、本《实施方案》由崇仁县公开选调中小学（幼儿园、特教）教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另行研究。

十、考生报考咨询时，请咨询县教体局人事股，电话0794-6323246。

附件：1. 崇仁县2017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调中小学（幼儿园、特教）教师报名申请表

2. 崇仁县2017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调中小学（幼儿园、特教）教师考试准考证

3. 2017年参加公开选调教师服务农村最边远层次学校年限加分证明

4. 同意报考证明（样本）

5. 崇仁县服务农村最边远层次学校

崇仁县教师选调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7月31日

附件1

崇仁县2017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调中小学（幼儿园、特教）教师报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别 |  | | 教育教学工作年限（周年） |  | | 此处  插入  电子  照片  （单位盖章） | |
| 身份  证号 |  | | | | 年龄  （周岁） |  | |
| 报考  岗位 |  | 教师资格  种 类 |  | | 身体  状况 |  | |
| 工作  年度  考核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师德年  度考核 | 2015年 | 2016年 | | 2017年 | |
|  |  |  | |  |  | |  | |
| 编制  所在  单位 |  | | | | 聘任  职称 |  | 最高  学历 | |  | |
| 手机号 |  | | | 服务农村最边  远层次学校年限 | |  | 累计  加分 | |  | |
| 申请人  承诺 | 经仔细阅看《崇仁县2017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调中小学（幼儿园、特教）教师实施方案》，本人具备报名资格且以上所填个人信息核对属实，符合选调条件。特申请参加2017年教师选调。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编制  所在  单位  意见 | 同志，属我校在编在岗（或被借用）教师，经审核符合教师选  调条件且填写个人信息属实，具备报名资格，同意其参加2017年教师选调。  请予办理报名手续。  审核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除签名外，其余均为打印填写；

2. 报考岗位：初中语文、初中数学、小学语文、小学数学、幼儿教师、特殊教育教师。

附件2

崇仁县2017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调中小学（幼儿园、特教）教师考试

准 考 证

|  |  |
| --- | --- |
| **（将此处文字删除（留空），不能更改此处位置大小）** | **此处插入**  **电子照片**  **（加盖单位盖章）**  **插入照片前删除**  **此处文字**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报考岗位：** |  |
| **身份证号：** |  | | **考试地点：** | 崇仁一中 |
| **编制所在单位：** | |  | | |
|  |  |  |  |  |

**考 场 规 则**

一、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进入考场。持其他证件者不得进入考场。过期身份证或遗失身份证的，必须在考前持贴有与准考证同底照片的公安机关户籍证明，到县教育体育局人事股审核办理准考手续。对号入座后，将准考证及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以备查对。

二、应考人员迟到15分钟不得入场。考试结束前30分钟方可交卷离场。

三、应考人员除携带钢笔、圆珠笔、蓝黑水笔、橡皮擦等文具外，不得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器、存储器、书籍、资料等与考试无关的任何物品带入座位。已带入考场的，切断电源后放置在考场指定位置，如有遗失，后果自负。

四、应考人员接到试卷后，先检查页码，确认无误后，应首先在试卷规定的地方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等信息，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作任何标记。听到统一铃声后才能开始答题。

五、应考人员答题时一律使用钢笔、圆珠笔或蓝黑水笔，字迹要清楚、工整，答案未在规定部位书写无效。

|  |
| --- |
| **特别提示：请认真阅读本《考场规则》、《违纪处理办法》。如您入错考场、坐错座位、未填写或错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等应填写项目，成绩无效，责任自负。此证请妥为保管** |

六、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试题字迹不清楚或试卷分发错误等需询问时，应先举手示意；不许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严禁抄袭他人答案或互换试卷（答案）。

七、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考场安静，场内禁止吸烟；尊重考场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积极配合监考人员监督和检查。

八、考试结束铃响，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翻放，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宣布离场后，方可离场。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除监考和巡视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考场。

**违纪违规处理办法**

一、应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试卷按零分处理：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按规定放在指定位置的；

2、未使用规定的纸、笔答题；

3、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准考证号、单位，在试卷上作其他标识；

4、在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等方式传接信息的；

5、在考试铃响结束后仍在答题或不交卷；

6、在考场及禁止的范围内，扰乱考场秩序，影响他人考试，情节较重的；

7、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二、应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试卷按零分处理，并通知其所在单位，予以批评：

1、持假身份证、让他人冒名顶替或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2、偷看他人试卷，抄袭他人答案；

3、有意将自己的试卷（答案）让他人抄袭；

4、夹带资料、传递纸条、互换试卷（答案）；

5、利用移动电话等通讯工具或利用其他非考试规定的用品、方法作答；

6、试卷内答案字迹前后不一致；

7、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三、应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按第（二）条规定处理外，还要交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无理取闹，扰乱考点、考场等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2、侮辱、诽谤、诬陷、报复考场工作人员，妨碍考场工作人员执行公务，威胁考场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人身安全；

3、故意损坏考试设施；

4、其他违法行为。

附件3 2017年参加公开选调教师服务农村最边远层次学校年限加分证明

单位（盖章）： 2017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报考岗位 | 服务学校 | 服务时间 | 服务  年限 | 小计  加分 | 加分  总计 | 报考人  签名 | | 经办人  签名 | 校长  签名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工作履历  （填至村小、教学点） | | 服务单位 | | 服务时间 | 报考人签名 | | 经办人签名 | | 校长签名 | | 备注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除签名外，其余均为打印填写。

2. 跨乡镇学校任教，不同乡镇学校应同时盖章。

3. 报考岗位：初中语文、初中数学、小学语文、小学数学、幼儿教师、特殊教育教师。

附件4

同意报考证明

某某县教育局：

兹有我校教师某某某（身份证号：360000000000000000），属我校在职在编教师，我单位同意其参加崇仁县2017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调中小学（幼儿园、特教）教师考试，并保证其若被录用，将配合有关单位办理其档案、工资、党团等关系的移交手续。

该同志在我校工作起止时间为：0000年00月起至2017年7月，任教累计满00年（含“支教”服务期二年或“特岗”服务期三年）。

特此证明。

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某某某某某学校

负责人签名： 校长签名：

（教育主管部门公章） （学校公章）

2017年 月 日 2017年 月 日

(任教年限是指在公办中小学以正式教师身份任教的年限，包括试用期、特岗教师和三支一扶教师的服务期，不包括实习期)

附件5

崇仁县服务农村最边远层次学校

最边远层次学校：**航埠镇**占坊教学点、章家店小学；**孙坊镇**城厂教学点；**白路乡**乐家洲小学；**河上镇**汗上小学；**三山乡**丁坊小学、塘坪小学、庙前小学、流坊小学；**马鞍镇**松坑小学、新基教学点；**石庄乡**曾家小学；**桃源乡**尤坊小学、张坊小学、沙洲小学、奥村小学、袁坊小学；**相山镇**双坑小学、浯漳小学、罕浒小学、朱溪小学、陈坊小学、港下小学、山斜小学；**礼陂镇**洋陂小学；**许坊乡**新建小学、谙源小学、黄坊小学、石背小学、中坊小学、三川桥教学点；原张坊中学、山斜中学及其他曾经享受服务农村最边远层次政策的学校。